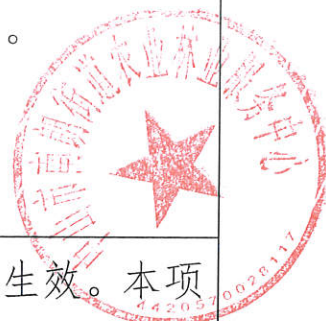
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南朗街道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包括但不限于：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林业服务中心、中山市南朗街道体育路 6 号、076085521073、黄先生等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2026 年南朗街道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测项目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检验检测服务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计划设立水产养殖尾水监测点，每季度监测养殖尾水排放点 18 个，全年 72 个（以实际监测量为准），每个水样监测指标 7 个（包括：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悬浮物、pH 值、锌、铜、总磷、总氮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2026 年，每季度完成 18 个养殖池塘尾水排放点抽样，全年完成 72 个，地点涵盖中山市南朗街道内养殖池塘，由业主每季度确定抽样点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 <li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li> <li>3. 计价标准：每个样点计价。</li> </ol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9 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</li> 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未按季度完成工作量的，判断为验收不合格，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，经业主同意可采取补抽样进行整改，如在协商日期内仍未完成补抽样的，解除合同，由乙方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。</li> </ol>
10	结算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项目服务费分两次结算：第一次结算在乙方完成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抽检任务后；第二次结算在乙方完成第三季度、第四季度抽检任务后，每次结算由甲方验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乙方同时提供合法的发票。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在报酬中扣减相应费用，结算价以实际发生检测数为准。</li> <li>2. 本项目合同款由财政部门拨付，故上述约定的</li> </ol>





		<p>付款时间应视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。甲方应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并协助付款事宜,申请日期以甲方代表人签署、盖章日期为准。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账的,不视为甲方违约,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(或不完全履行)合同规定的义务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)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此合同所有条款,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 1 倍的合同总额费用;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实际损失的,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。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,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。</p> <p>2) 如本合同签署后,甲方无正当理由,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,甲方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,如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已安排采样或检测的,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量支付相应费用。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当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款项 100%的违约金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



	解决争议方式	<p>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li>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</ol>